

ICS 13.100
C60

GBZ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

GBZ 19—2002

职业性电光性皮炎诊断标准

Diagnostic Criteria of Occupational Electroflash Dermatitis

2002-04-08 发布

2002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第 4.1 条为推荐性的，其余为强制性的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制定本标准。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原标准 GB7805-1987 与本标准不一致的，以本标准为准。

职业性电光性皮炎是接触人工紫外线光源引起的皮肤急性炎症，常发生于电焊工及其辅助人员。在无适当的防护措施或防护不严的情况下可以发病。为保护职业接触者的健康，有效的防治职业性皮肤病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、上海第二医科大学、上海市皮肤病性病医院、山东省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研究所、长春市第二医院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负责解释。

职业性电光性皮炎诊断标准

职业性电光性皮炎是指在劳动中接触人工紫外线光源，如电焊器、碳精灯、水银石英灯等引起的皮肤急性炎症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职业性电光性皮炎的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职业性电光性皮炎的诊断及处理。

2 诊断原则

根据职业接触史，发病部位，临床表现，有无防护措施及作业环境调查等综合分析，排除非职业因素引起的类似皮炎及职业性接触性皮炎，方可诊断。

3 诊断标准

皮损表现为急性皮炎，其反应程度，视光线强弱、照射时间长短而定，轻者表现为界限清楚的水肿性红斑，有灼热及刺痛感；重者除上述症状外，可发生水疱或大疱，甚至表皮坏死，疼痛剧烈。本病常伴有电光性眼炎。具有下列条件者可诊断：

3.1 在无适当的防护措施或防护不严的情况下，于照射后数小时内发病。

3.2 皮损发生在面、手背和前臂等暴露部位。

4 处理原则

4.1 治疗原则

按一般急性皮炎的治疗原则，根据病情对症治疗。

4.2 其他处理

4.2.1 轻者暂时避免接触数天，适当安排其它工作；重者酌情给予适当休息。

4.2.2 治愈后，在加强防护条件下可以从事原工作。

5 正确使用本标准的说明

见附录 A（资料性附录）。

附录 A
(资料性附录)
正确使用本标准的说明

A.1 本标准适用于电焊工及其它操作人工紫外线光源的工作人员，亦适用于上述工种的辅助工作人员。

A.2 诊断本病需排除非职业因素引起的类似皮炎，如晒斑、光敏性皮炎、陪拉格（烟草酸缺乏症）等。

A.3 电光性皮炎患者如眼部无适当防护措施或防护不严，尚可合并电光性眼炎，需与眼科医师共同处理。
